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機字第 21-114-1402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，發照日期：97 年 10 月 9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9 月至 11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機字第 21-114-14026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113.12.27……x
xx-xxx 事發自今都無法發動……無法完成驗車……請……撤銷罰單……」揆其真
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
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
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
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
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
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
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
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
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

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：罰鍰額度=A x B x (1+C)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：（一）A：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（二）B：指違規情節。（三）C：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；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汽車之類型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本法條款	第 44 條第 1 項
本法處罰條款及	第 80 條第 1 項
罰鍰範圍(新臺幣)	500 元～1 萬 5,000 元
違規行為	汽車所有人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
移動污染源類型(A)	無

違規情節(B)	B=1
---------	-----

附表二

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C
得加重裁罰事項	(一)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
	(二)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。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。	限期改善日數 /100
得減輕裁罰事項	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，以及製造、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，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。	0.5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3 年 12 月中有收到原處分機關提醒檢驗信，因 113 年 12 月 27 日凌晨工作回家途中發生車禍，系爭車輛事發至今都無法發動行駛，還在待修；又因工作因素未於 114 年 1 月 3 日信上的時間檢驗完成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

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回家途中發生車禍，系爭車輛事發至今都無法發動行駛，還在待修云云：

- (一) 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- 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7 年 7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；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97 年 10 月 9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9 月至 11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3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訴願書雖檢附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車禍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，惟均發生於訴願人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時間（113 年 9 月至 11 月）之後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又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駛等登記，仍屬使用中車輛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至今都無法發動行駛、還在待修等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移動污染源類型（A）（A=無）、違規情節（B）（B=1）、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（C）（C=0），處訴願人 500 元 $[B \times (1+C) \times 500 = 500]$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